

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

（本期阶段验收#2 主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该项目环评文件《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关于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期建设内容：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本期建设 1 台主变，容量为 $1 \times 50\text{MVA}$ （2#）。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 032 号）。

2021 年 10 月 19 日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2 主变）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